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、曹彥綸、藍舒九、莫華榕(請假)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吳文慶、蘇怡萍、楊森豪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陳俊成、郭垣熙、楊淑惠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(陳均宏代)、陳俊成、劉紹華、趙智行、徐國彥、蔡和成、盧冠羽、劉玉華

壹、 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 頒發本府西區門戶計畫，感謝廠商全力協助工程進度，表現卓越，特贈感謝狀: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、瑞健營造有限公司、綠園實業有限公司。

（工務科）

二、 頒發本處 106 年 4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南港所「賞螢有門道木柵公園萃湖專人導覽」。

（新聞聯絡人）

三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4 月份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路燈隊劉國昌。

（秘書室）

四、 表楊本處 106 年 4 月份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圓山所羅浩享。

（秘書室）

貳、 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有關 106 年 4 月份本處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多發布正面新聞建立信用度，與民眾食、衣、住、行有關者，請積極發布新聞稿。（各單位）

（二）負面新聞出現時，請及時應對，以免造成後續不良效應。（各單位）

二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4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請各單位持續辦理，並請秘書室將最多缺失之事項作成案例，E-mail 予同仁參考。(秘書室)

三、 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 30 日未辦結公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 提報本處「減除冗事計畫」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同意工務科提案，廢除變更設計概述表。

五、 本處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歲入、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及動支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預約工程請各單位儘快進行估驗計價程序。

（三）北投 22 號公園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請於 106.06.30 前完成結案。(園藝科)

（四）懸帳資料請陽明所於 106.5.31 前提送工務局。(陽明所)

六、 本處現有人數及缺額分析表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請人事室於下次處務會議補充人員福利報告。(人事室)

參、處長指示事項

一、本處所轄各公園、綠地及廣場內違反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之取締、裁罰由轄區駐警小隊負責處理；公園內使用帳棚違規取締標準應一致化。(秘書室駐警隊)

二、陽明公園蔣公銅像請於 106.5.31 前修復完成。（花卉中心）

三、玉成公園步道損壞問題，請南港所主動向記者說明。（南港所）

四、田園城市可評估製作四季可種植之蔬果月曆。（園藝科）

五、有關大安森林公園舞台遮雨及隔音設備規劃，請青年所於 106.6.30 前提出改善方案。（青年所）

六、三張里公園遛狗問題，請南港所加強設置告示，駐衛警加強取締。（南港所、秘書室駐警隊）

七、請園藝科評估超過 10 萬元之捐贈案，除致贈感謝狀外並製作紀念獎座。（園藝科）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40 分